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33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

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航光电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中航光电系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一航”）《关于洛阳航空电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航资[2001]200号）、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959号）及财政部《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33号）批准，由原中国一航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洛阳航空电器厂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其他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共同发

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52 号）批准，中航光电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航光电”，股票代码为“002179”。
- 3、 中航光电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5774852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泽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51.4884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来一补 “。（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光电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 4、 根据中航光电的《公司章程》，中航光电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光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光电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中航光电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

案修订稿)》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的情形及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形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回购注销的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中航光电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 3、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 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光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 6、 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6) 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
- 7、中航光电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8、中航光电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4、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中航光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及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的情形，并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细规定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

《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光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中航光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泽义先生为本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中航光电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 3、 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中航光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 5、 中航光电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中航光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中航光电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中航光电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 中航光电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 _____

苏敦渊 _____

年 月 日